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布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53,176	252,713
銷售成本		<u>(37,902)</u>	<u>(83,324)</u>
毛利		115,274	169,38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5	(77,060)	(355,2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2,116	10,574
其他虧損	6	(98,490)	(66,6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72,78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9)	(167)
行政開支		(86,810)	(64,033)
財務費用	8	<u>(1,824)</u>	<u>(9,501)</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65,129	(315,6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12,436)</u>	<u>1,582</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252,693</u>	<u>(314,034)</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1,381
年度溢利／(虧損)		252,693	(312,65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024)	(2,533)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465
—計入綜合損益賬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		—	56,721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024)	54,653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50,669	(258,00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9,221	(312,653)
非控股權益		173,472	—
		252,693	(312,65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197	(258,000)
非控股權益		173,472	—
		250,669	(258,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年度溢利／(虧損)		2.39 港仙	(9.41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39 港仙	(9.46 港仙)
攤薄			
—年度溢利／(虧損)		2.38 港仙	(9.41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38 港仙	(9.46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0,729	316,776
投資物業	11	3,900,000	–
無形資產	12	84,418	7,792
葡萄樹		8,703	8,742
可供出售投資		–	291,683
可換股債券—貸款部分		83,342	78,137
應收貸款		21,850	21,850
		<u>4,399,042</u>	<u>724,98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399,042</u>	<u>724,9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76,251	–
應收貿易賬款	14	1,173,877	500,6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633	47,01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580,325
可換股債券—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7,126	7,2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754	1,731,156
		<u>1,357,641</u>	<u>2,866,389</u>
流動資產總值			
		<u>1,357,641</u>	<u>2,866,3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174,374	74,752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其他按金及 預收款項		28,242	29,303
其他借貸		–	557,582
應付稅項		11,127	4,82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28,091	–
		<u>241,834</u>	<u>666,463</u>
流動負債總值			
		<u>241,834</u>	<u>666,4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5,807</u>	<u>2,199,9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14,849</u>	<u>2,924,906</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6	972,334	–
衍生金融工具	17	11,500	–
遞延稅項負債		369	369
		<u>984,203</u>	<u>36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資產淨值		<u>4,530,646</u>	<u>2,924,53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2,133	332,121
儲備		2,636,160	2,592,416
		<u>2,968,293</u>	<u>2,924,537</u>
非控股權益	18	1,562,353	–
		<u>4,530,646</u>	<u>2,924,537</u>
總權益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及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年度和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之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之所有交易產生之餘額、交易和未變現損益及股息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出現虧絀結餘。

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列作權益性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刪除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提早採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布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之影響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修訂本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本引入可推翻假定，即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以藉出售而可收回其賬面值之基準釐定。此外，修訂本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過往所載規定，即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一直按銷售基準計量。儘管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本集團已決定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修訂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前，假設其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可透過使用方式收回而就該等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釐定遞延稅項。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後，本集團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藉出售而可收回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由於修訂本追溯應用，上述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i>千港元</i>
所得稅開支減少	61,509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1.85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18.5 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i>千港元</i>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淨額	61,509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觀點，並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與政府及受作為報告實體之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關連人士一般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布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取消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收購日期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修訂限制非控制性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予呈報之營運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a) 保理分部提供保理服務；
- (b) 金融投資分部從事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和買賣，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及
- (c) 酒品及酒品貿易分部從事酒品投資和貿易及經營葡萄園；及
- (d) 物業分部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

(e)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之餐廳分部從事一間餐廳之營運。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持續營運下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而計算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持續營運下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持續營運下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企業雜項收入、財務成本、企業行政開支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不在此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下表分別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溢利／(虧損)及本集團業務分部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保理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酒品及 酒品貿易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2,869	-	40,307	-	153,176
分部業績： 對賬	72,594	(165,482)	4,828	395,250	307,19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714
企業行政開支					(45,951)
財務費用					(1,824)
除稅前溢利					265,129
分部資產 對賬	1,183,949	90,481	455,890	3,900,005	5,630,325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26,358
資產總值					5,756,683
分部負債 對賬	181,739	-	1,225	1,014,808	1,197,772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28,265
負債總額					1,226,03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211	-	10,355	-	12,566
未分配					5,087
					17,653
無形資產攤銷 未分配	-	-	911	-	911
					-
					911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分配	1,735	-	576	-	2,311
					595
					2,90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未分配	-	-	-	-	-
					882
					882
添置無形資產	-	-	77,900	-	77,900
添置投資物業	-	-	-	3,432,201	3,432,2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372,782	372,782
添置葡萄樹	-	-	4,094	-	4,09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保理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酒品及 酒品貿易 千港元		經營餐廳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4,333	-	128,380	252,713	13,614	266,327
分部業績： 對賬	105,741	(416,787)	55,843	(255,203)	(1,047)	(256,250)
未分配其他收入				5,300	65	5,365
企業行政開支				(56,212)	-	(56,2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12	2,312
財務費用				(9,501)	-	(9,5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5,616)	1,330	(314,286)
分部資產 對賬	513,577	989,117	311,652	1,814,346	-	1,814,346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777,023
資產總值						3,591,369
分部負債 對賬	84,556	557,582	-	642,138	-	642,138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24,694
負債總額						666,83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450	-	-	1,450	196	1,646
未分配						4,836
						6,482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分配	9,555	-	295,118	304,673	56	304,729
						182
						304,91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未分配	-	-	-	-	-	-
						2,684
						2,684
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	-	6	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56,721	-	56,721	-	56,721
添置無形資產	-	-	7,792	7,792	-	7,792
添置葡萄樹	-	-	8,742	8,742	-	8,742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5,650	63,314
中國內地	145,443	189,399
美國	2,083	—
	<u>153,176</u>	<u>252,71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13,614
	<u>—</u>	<u>13,614</u>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907,928	12,424
中國內地	8,737	9,234
美國	377,185	311,652
	<u>4,293,850</u>	<u>333,31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及應收貸款。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36,8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380,000港元)乃源自酒品及酒品貿易業務分部中一個單一客戶，及營業額86,520,000港元及26,3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065,000港元)乃源自保理分部中兩個客戶(二零一一年：一個單一客戶)。

4. 營業額與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價值總額及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價值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與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保理服務之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112,869	124,333
酒品銷售	40,307	128,380
	<u>153,176</u>	<u>252,71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19	3,681
應收貨款之利息收入	1,754	1,61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2,405	5,274
其他	4,738	—
	<u>19,216</u>	<u>10,574</u>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2,900	—
	<u>42,116</u>	<u>10,574</u>

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4,772)	(402,43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權益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46,122
變現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權益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75,983)	—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746	13,976
經紀佣金	(51)	(12,919)
	<u>(77,060)</u>	<u>(355,259)</u>

6. 其他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13	9,898
可供出售投資變現之虧損	98,377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56,721
	<u>98,490</u>	<u>66,619</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221	72,537
已提供服務成本	17,681	10,78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653	6,286
減：計入存貨開支之金額	(3,903)	-
	<u>13,750</u>	<u>6,286</u>
無形資產攤銷	91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3,349	16,89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882	2,6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3	175
	<u>24,604</u>	<u>19,756</u>
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30,272	26,809
核數師酬金	2,750	2,035
匯兌差額(淨額)	<u>(12,611)</u>	<u>(15,999)</u>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8.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1,824	9,501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70,154	—
	<u>71,978</u>	<u>9,501</u>
減：就在建投資物業撥充資本之金額(附註11)	(70,154)	—
	<u>1,824</u>	<u>9,501</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就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款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年度開支	680	5,5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546)
本期—其他地方		
年度開支	11,601	2,5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5	—
	<u>12,436</u>	<u>(1,421)</u>
年度即期稅項開支／(抵免)	12,436	(1,421)
遞延	—	(161)
	<u>12,436</u>	<u>(1,582)</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21,241,000股(二零一一年：3,320,90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221	(314,0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81
	<u>79,221</u>	<u>(312,65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21,241,000	3,320,901,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附註)	8,954,000	-
	<u>3,330,195,000</u>	<u>3,320,901,00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於計及行使購股權時減少，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並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分別按年度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該年度虧損312,653,000港元及314,03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20,901,000股計算。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	-
年內添置	3,432,201
所產生建築成本	24,863
已資本化之財務費用(附註8)	70,154
公平值變動	<u>372,78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3,900,000</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且仍在建設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在建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當前用途基準於公開市場重估。

12. 無形資產

	酒品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名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	-	-
添置	7,792	-	-	7,79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792	-	-	7,792
添置	-	68,773	9,127	77,900
外匯調整	(35)	(291)	(39)	(36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757	68,482	9,088	85,327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	-	-
年度撥備	-	-	911	911
外匯調整	-	-	(2)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909	9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757	68,482	8,179	84,4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792	-	-	7,792

酒品許可證及商標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酒品許可證及商標已被分配至酒品現金產生單位。

酒品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使用價值則按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增長率預測計算，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則按增長率3%推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為11%。

計算酒品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應用主要假設。管理層為進行酒品許可證及商標減值測試而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折讓率—折讓率乃剔除稅務影響，並反映與酒品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原料價格通脹—用於釐定原料價值通脹之基準乃原料採購地於財政年度內之預測通脹指數。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為緊接財政年度之前一年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13.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在製品	40,992	-
製成品	35,259	-
	<u>76,251</u>	<u>-</u>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173,877</u>	<u>500,651</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於向中國內地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及酒品貿易。向每位客戶授出之保理服務及酒品貿易之信貸期一般分別為135天至150天及14天至30天。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約33%(二零一一年：52%)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一位債務人，故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除985,2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3,54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年利率7.07厘至7.10厘(二零一一年：按年利率6.79厘至6.84厘)計息外，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基於所銷售發票之發票日期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120天	355,392	500,651
121至150天	482,217	-
151至180天	336,268	-
	<u>1,173,877</u>	<u>500,651</u>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末減值	783,374	500,651
逾期不足30天	218,592	-
逾期30至60天	171,911	-
	<u>1,173,877</u>	<u>500,651</u>

未逾期末減值之應收賬款乃關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擁有較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15.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120天	51,623	74,752
121至150天	72,311	-
151至180天	50,440	-
	<u>174,374</u>	<u>74,752</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擁有介乎135天至15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與直接控股公司之結存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從直接控股公司獲取價值2,337,000,000港元(相當於300,000,000美元)之無抵押借貸額。年內，本公司已提取1,034,855,000港元之貸款並於年末前償還62,52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5厘計息、每半年償還一次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金額28,091,000港元即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

與直接控股公司之結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就該借貸額訂立的補充協議中，該借貸額的若干條款已作出修改，該借貸額的償還日期修改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衍生金融工具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授予Smart Edge Limited(「Smart Edge」)(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持有一項發展中投資物業)一名非控股股東在若干條件下可購買Smart Edge最多額外10%股本權益之購股權(「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以指定公式計算之價格，於就該投資物業獲香港政府發出相關入伙紙後六個月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本集團最初就購股權確認衍生金融負債3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1,500,000港元，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收益22,900,000港元。

於初始日期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購股權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釐定。該估值已按含有主要輸入數據(包括Smart Edge公平值之預計估值、波幅及現行市場利率)之二項式模型釐定。

18.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控股權益指(i)一名非控股股東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ii)由此產生之貸款。該貸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貸款結餘被視為準資本。

該非控股股東為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實體。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及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高銀金融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5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252,700,000港元減少39.4%)。營業額減少之主要成因為本集團在收購美國葡萄園及葡萄酒生產設施後施行業務整合策略，以及本集團由酒品貿易穩步邁向酒品生產之轉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9,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錄得相當於312,70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溢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分攤在建中之九龍灣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但部分被金融投資分部之虧損業績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亦繼續積極尋求新機遇。當中的重大成就包括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擊敗四位競爭對手，成功投得位於九龍灣之一幅面積為79,200平方米之土地。這標誌著本集團啟動進軍香港商業物業市場之策略舉措，本集團預測該市場在未來數年的盈利潛力極大。本集團即將興建一座綜合商業大樓，預期該綜合商業大樓將於二零一五年竣工，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由於市場有利變動，加上本集團管理層一如既往的英明領導，本集團之保理、酒品及地產業務均持續取得令人鼓舞之進展。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找新商機及潛在溢利來源。

保理

根據中國內地海關部門之數據，中國二零一一年之進出口額達三萬六千四百億美元，按年增長22.5%，當中出口額為一萬九千億美元，年增長率為20.3%。中國出口額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持續增長，故近年來保理及貿易融資領域持續快速發展。二零一一年，中國國際及國內保理業務量約為三千五百六十億美元，居世界第一位。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接近兩位數，同時出口額穩步增長，必將使本集團之貿易融資業務顯著受益。然而，本集團之上海保理分部資本基礎有限，限制了其業務增長。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保理業務產生約112,900,000港元之收益，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124,300,000港元減少9.2%。收益減少之主要成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將更多資源分配至地產業務，導致香港保理業務收益減少。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來自該分部之溢利約為7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105,700,000港元減少31.3%，主要由於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中國內地主要銀行提供予中小企業之信貸額度日益收緊，中國中央政府在上海及天津試行保理計劃取得初步成功，對本集團之保理業務產生正面影響。為解決資本限制以配合本集團中國業務之增長，本集團已成功申請增資300,000,000美元(約2,325,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透過展開融資活動以增加出資。鑑於內地保理業務顯著增長，本集團仍相信，該業務將穩步拓展，並有助於加強本集團在中國貿易融資市場之地位，於未來數年持續產生可觀收入。

酒品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酒品業務仍然暢旺。誠如上年度年報所呈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美國享負盛譽的釀酒中心加州納帕谷收購佔地40英畝之葡萄園。一個月後，本集團進一步購買著名商標「SLOAN」、「SLOAN ESTATE」及「ASTERISK」以及葡萄園前園主之顧客名單。本集團收購並開始管理葡萄園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獲首批葡萄，現正用上等法國橡木桶精心釀造葡萄酒，該批葡萄酒將於二零一五年銷售。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亦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自現時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3)出售酒品。

由於本集團現正致力於整合葡萄園業務，因此本年度來自酒品貿易業務之收入下降。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酒品貿易業務總額約為40,300,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28,400,000港元)，而酒品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55,800,000港元)。

為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能力以迎合預期之市場增長，本集團已與享負盛譽的葡萄種植者訂立合約，為本集團提供精選之最優質波爾多品種葡萄用於生產。本集團亦謹慎尋求聲譽良好的分銷商，協助向更多大型餐館及酒店推廣本集團的酒品。

隨著在該領域持續發展，本集團現已拓展至期酒市場。除與知名且可靠之波爾多葡萄酒商或分銷商續約以確保優質葡萄酒供應外，本集團亦正尋求擴闊全球珍稀葡萄酒的投資組合，並在大中華地區建立物流及分銷渠道。本集團亦在研究透過為高端投資者開設頂級葡萄酒窖而在該領域進一步開拓業務之可行性。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初，本集團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並成功投得一幅位於九龍東九龍灣黃金地段面積為79,200平方米之土地。本集團是香港率先利用該區巨大未來發展潛力的公司之一，而二零一一年七月之收購事項增強了此地位。為進一步領先於競爭對手，本集團其後聘請一個專業項目管理團隊，由知名顧問及業界資深專家組成。本集團現正興建一個地標式商業樓宇，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開業，為領先的本地及跨國租戶提供辦公室。該土地之總代價為3,432,200,000港元，本集團按其應佔合營企業60%權益之比例支付代價之60%(2,059,300,000港元)。代價之其餘40%由合營企業之非控股股東支付。

早在香港特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發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已秉承積極之方式，探討九龍東(包括九龍灣)的機遇。在施政報告中，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宣佈香港特區政府已將九龍東劃作新的商業中心。因此，在新「起動九龍東」項目的建設中，九龍灣將擔當關鍵角色。為此，政府亦計劃興建單軌鐵路配合現有港鐵之配套。

由於政府計劃興建新的九龍東商業中心區，眾多本地大型物業發展商現正計劃效仿本集團，投資於九龍灣。中環現有商業中心租金昂貴，愈來愈多租戶擬遷往其他區，本集團位於九龍東之物業租金具吸引力，且設施完善，因此本集團之物業必將會受益。本集團仍相信，未來數年九龍灣將繼續展現卓越發展潛力。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就九龍灣之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增加372,800,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無)。

金融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來自金融投資分部之虧損淨額約165,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錄得相當於416,800,000港元之虧損。由於歐洲債務危機導致全球經濟長期前景不明朗，標準普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調低美國之主權評級，令全球股價慘遭重挫，本集團所持有之股票亦不例外。本集團決定採取較審慎之投資策略，故撤出美國及歐洲股市之所有投資，並將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建造九龍灣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狀況，目前並無重新投資於股票市場之短期計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1,11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金額2,199,900,000港元減少49.3%。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8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1,731,200,000港元減少95.1%。營運資金大幅減少，主要因為投資於酒品業務及就收購九龍灣投資物業之土地支付溢價所致。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亦獲其主要股東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授出無抵押借貸額300,000,000美元(約2,331,000,000港元)之借貸，以作發展物業業務之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借貸中約125,300,000美元已用作收購及發展土地，而其餘174,700,000美元(約1,355,100,000港元)則可供未來提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全數償還總額為557,6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22.1%(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9.1%)。

外匯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故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尚未設立正式外匯對沖政策，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並準備好在需要時制定及實施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總額約為291,700,000港元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580,300,000港元，已被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以為本集團獲授之孖展融資貸款提供擔保。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全情投入，迎接挑戰並充分把握各核心業務之有利新機遇。

本集團之保理業務透過提供世界級貿易融資服務，解凍已獲核准之應收賬款，助香港及中國企業獲取發展所需之流動資金，故未來數年該業務必將持續穩步增長。

隨著中國中產階層不斷擴大，品味日益提升，本集團酒品業務前景亦同樣非常光明。本集團之計劃包括繼續進軍期酒、酒窖及自家品牌酒品貿易等領域。本集團亦將於香港、中國及整個亞太地區物色新分銷渠道，最終目的是讓本集團更迎合不斷增長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仍相信，所有該等業務均將成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主要溢利來源。

除位於九龍灣之新綜合商業大樓之計劃中工程外，本集團亦會繼續在香港物色新的物業發展機遇。一如既往，本集團之最終目的是擴大股東之投資回報。

由於全球經濟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計劃從各個方面謹慎評估投資項目，以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策略夥伴，最終目的是優化股東價值及機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6名僱員(二零一一年：40名僱員)。總僱員成本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80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根據市況及適用之法定規則制訂。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等，以激勵及獎勵全體僱員達致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指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許惠敏女士(主席)、曹漢璽先生及鄧耀榮先生(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1及E.1.2條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各自獨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由於目前架構能夠提升本公司策略規劃及實施之效率，因而較適合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相信該項常規於董事會層面提供穩定性，並同時透過徵求股東批准之輪值、退任及重選之必經程序確保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標。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已作修訂，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一直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上文所披露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1及E.1.2條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者除外。

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之權力轉授安排。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董事並無正式之委任書。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明確與其職責(包括董事會委員會職責)有關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委任新董事時，將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1.4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刊發全年業績公布及年報

本業績公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infinancial.co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潘蘇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孝恩先生、周登超先生、侯琴女士及李自忠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許惠敏女士及鄧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